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二零二三年十月

声 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步步高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步步高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步步高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步步高集团	指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产投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电化产投	指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湘潭产投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步步高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6,390,395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00%),同时步步高集团放弃剩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15,850,738 股股份(占总股本 24.99%)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潭产投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持续督导期	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3 年 1 月 9 日,湘潭市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湘潭产投投资受让步步高集团持有的步步高 86,390,395 股股份,同时步步高集团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取得步步高控制权。

2023 年 1 月 9 日,湘潭产投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

2023 年 1 月 11 日,步步高集团与湘潭产投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步步高集团将所持公司 86,390,3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湘潭产投投资,步步高集团将放弃其剩余所持公司全部 215,850,7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潭产投投资持有 86,390,39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步步高集团放弃剩余 23.06%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湘潭产投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挖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挖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步步高集团、张海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湘潭产投投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步步高集团转让的 86,390,395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湘潭产投投资名下,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次股份转让后,湘潭产投投资持有 86,390,39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步步高集团放弃剩余 23.06%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湘潭产投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的情况

1、2023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龙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申(预)10-2 号《决定书》及(2023)湘 03 破申(预)10-3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3、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4、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隆步步高")、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

5、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司收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湘潭华隆步步高转发的(2023)湘 03 破申 13 号、(2023)湘 03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湘潭华隆步步高提出的重整申请。

6、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0 日,全资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郴州步步高等九家子公司")向湘潭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

7、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6 日,步步高股份临时管理人向湘潭中院申请延长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期间一个月。湘潭中院认为,步步高股份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期间一个月,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公司治理和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湘潭产投投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湘潭产投投资对股份锁定期、资金来源,湘潭产投投资及湘潭电化产投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潭产投投资及湘潭电化产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如下: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双方应促使按照乙方提名人员全部当选:(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股东代表监事。(3)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4)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郝瑞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郝瑞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郝瑞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湘潭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巨钦先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之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变动事项外,上市公司暂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四)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拟将《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其他说明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启昶 周子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1,407,454.76	22.16%	2,728,041,077.27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43,808.19	-56.45%	106,237,351.32	-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97,830.51	-49.17%	84,969,374.83	-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3,639,895.14	-2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56.50%	0.0512	-3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56.50%	0.0512	-3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68%	3.20%	-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00,035,975.01	9,161,120,309.80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98,450,935.43	2,726,253,541.66	24.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684.01	-833,27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9,325.26	13,290,678.29	
债务重组损益	-6,000.00	-549,993.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37.42	24,420.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61,946.64	14,114,46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27.80	-830,70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1,920.37	3,916,61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22	31,005.27	
合计	4,745,977.68	21,267,976.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2,322,436.55	13,362,580.82	67.0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久信医疗收到柳钢新门诊综合大楼手术中心净化项目银行承兑汇票、朔州大医院项目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241,420,915.65	113,553,166.40	112.6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成都27.8 号线项目、前海信息枢纽大厦项目、子公司久信医疗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手术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等新增采购预付款较大所致。
长期应收款	92,623,766.60	145,638,841.75	-36.4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仁怀达实收回仁怀人民医院款项 4800 万所致。
在建工程		331,002.17	-100.00%	主要原因是年初在建工程在本报告期完工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使用权资产	431,070.39	981,311.22	-56.0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使用权资产正常折旧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2,447,109,451.71	903,131,319.78	170.9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洪泽湖达实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完工投入使用,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无形资产 15.68 亿所致。
开发支出	70,530,556.57	44,647,303.35	57.9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智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等项目的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875,839.78	1,856,742,742.65	-61.1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洪泽湖达实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完工投入使用,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无形资产 15.68 亿所致。
短期借款	180,344,777.83	399,749,487.90	-54.8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久信医疗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219,536.75	378,034.37	487.1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收达实大厦部分租户 10 月租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944,919.83	66,103,150.90	-47.14%	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的 2022 年年终奖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682,092.76	433,189,476.17	-59.2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	255,015.28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将于 1 年内到期支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资本公积	644,931,066.87	164,215,193.98	292.7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 4.8 亿元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23,175,520.10	13,704,904.05	69.1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政府补助项目深圳集中式空调能效管控技术工程验收通知收益结转确认其他收益 470 万元;本报告期获得 2023 年数字经济扶持计划 500 万所致。
投资收益	-1,914,150.14	-3,167,255.19	39.5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20.58	1,687,754.46	-98.5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达实租赁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幅度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397,786.86	-12,633,280.31	37.71%	主要原始本报告期母公司地产客户风险增加,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07,585.25	5,588,902.03	146.66%	主要原始本报告期母公司地产客户风险增加,对应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25,849.10	-25,264.08	-3168.87%	主要原始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达实融资出售抵房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7,165.30	4,848,301.09	-92.22%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清理长账龄不需支付款项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81,296.94	32,276,887.22	-37.1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租户退租,子公司达实信息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所得税费用降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94,214.43	140,237,689.39	-82.2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洪泽湖达实、桃江达实、淮南智慧医疗等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1.27 亿元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34,393.00	24,933,048.81	151.2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仁怀达实收回仁怀人民医院款项 4800 万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7,539.64	2,803,051.12	74.0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4,963.04	163,947.35	7301.7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达实租赁出售抵房资产收款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0,972.03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仁怀达实支付仁怀人民医院项目采购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40,000.00	797,395,921.10	-44.1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新增借款金额减少;子公司洪泽湖达实项目贷款已在上年投放完毕,本报告期无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644,321.72	548,120,441.91	32.2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1.74 亿元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63,327.81	121,128,026.30	92.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分配并支付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1.27 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	270,966,881.00	0	质押 99,730,000.00
刘磅	境内自然人	5.74%	121,657,031.00	100,692,773.00	质押 38,500,000.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9%	82,408,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26,764,254.00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4,466,733.00	0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吉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2,600,000.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59%	12,521,869.00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10,121,307.00	0	
程朋胜	境内自然人	0.44%	9,229,378.00	6,922,033.00	
吕枫	境内自然人	0.43%	9,184,474.00	6,888,3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966,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966,881.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0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64,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4,254.00
刘磅	20,964,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4,258.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66,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6,733.00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吉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2,521,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1,869.0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21,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1,307.00
夏同山	8,408,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8,409.00
UBS AG	8,143,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3,9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240,250 股股份;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吉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600,000 股股份。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战略目标,秉承良知驱动与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技术创新、业务拓展模式创新以及管理流程创新推动了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728,041,077.27 元,较去年同期 2,337,497,793.16 元增长 1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37,351.3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2.06%。

1、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未同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28.48%下降至 24.04%,下降了 4.44 个百分点。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变动原因如下:(1)智慧空间运营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 41.11%,较去年同期 74.85%下降 33.74%,主要原因是达实大厦个别租户因业务调整退租导致毛利率较高的租金收入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慧医院投资运营类项目收入增加;(2)智慧空间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 69.98%,较去年同期 73.53%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硬件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3)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17.97%,较去年同期 20.03%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个别智慧医院类项目毛利率较低。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3,639,895.14 元,较上年同期 252,274,875.45 元下降 228.2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入增加,对应的采购付款增加 3.74 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另外,上年同期产生偶发性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7 亿元,为子公司洪泽湖达实、桃江达实、淮南智慧医疗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3、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 92,623,766.60 元,较期初 145,638,841.75 下降 36.40%,较去年同期末 193,067,589.42 下降 52.03%,通过持续加强项目管控与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应收账款进行多维度管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经营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4、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 2,447,109,451.71 元,较期初 903,131,319.78 元增长 170.96%,较去年同期末 178,625,428.58 元增长 1269.9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项目管理与交付能力,洪泽区人民医院顺利完成整体搬迁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参与整体投资建设的 3 个智慧医院项目中,已经有 2 个项目实现了整体交付并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在智慧医院建设领域的项目已逐步由投资建设阶段进入到运营阶段。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期初 68%下降至 62.03%,有息负债率由期初 35%下降至 30.83%,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速动比率从期初 1.15 上升至 1.34,整体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二)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26,070,358.96 元,较上年同期 106,995,658.61 元增加 17.83%。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持续在已有的核心产品上投入研发力量,不断升级迭代,实现纵向创新;同时抓住企业总部及园区建筑智能化机遇,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项目,创新打造相对标准化的解决方案。

(三)订单及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核心产品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布局力度,企业总部及园区建筑创新解决方案业务以大湾区为核心辐射一线城市,传统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深耕细分行业高价值客户。签约三七互娱(002555.SZ)广州总部大楼等标杆项目、亿道信息(001314.SZ)智能化项目、豪鹏科技(001283.SZ)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微公司(688012.SH)临港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中标深圳地铁 5 号线西延线和 7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项目、光明生命科学大数据中心项目,持续推进创新解决方案规模化推广复制,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实现稳步健康发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885,170.87	1,451,679,47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297,943.50	221,273,45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22,436.55	13,362,580.82
应收账款	1,333,473,088.34	1,243,325,019.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420,915.65	113,553,166.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650,343.36	46,514,23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278,025.66	477,251,665.29
合同资产	1,468,220,908.80	1,360,095,884.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34,079.78	17,826,011.13
其他流动资产	93,268,215.95	83,389,691.01
流动资产合计	4,928,851,128.46	5,028,271,18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623,766.60	145,638,841.75
长期股权投资	13,534,783.47	18,511,92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25,004.05	23,105,522.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8,434,862.52	539,031,669.17
固定资产	347,423,484.53	380,967,109.38
在建工程		331,00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1,070.39	981,311.22
无形资产	2,447,109,451.71	903,131,319.78
开发支出	70,530,556.57	44,647,303.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751,103.17	65,131,48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44,923.76	154,628,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875,839.78	1,856,742,74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1,184,846.55	4,132,849,122.62
资产总计	9,400,035,975.01	9,161,120,30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344,777.83	399,749,487.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0,908,831.13	510,535,442.27
应付账款	1,855,547,820.97	1,710,059,850.72
预收款项	2,219,536.75	378,034.37
合同负债	350,811,860.79	495,235,44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944,919.83	66,103,150.90
应交税费	33,946,288.33	44,889,109.51
其他应付款	98,461,937.93	113,710,80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682,092.76	433,189,476.17
其他流动负债	88,400,622.09	108,020,028.34
流动负债合计	3,282,268,688.41	3,881,870,823.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41,328,389.12	2,373,585,945.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255,015.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20,000.00	6,9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8,848,389.12	2,380,804,960.40
负债合计	5,831,117,077.53	6,262,675,78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0,581,639.00	1,910,3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931,066.87	164,215,193.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869,898.96	-54,138,756.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546,537.60	155,067,613.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9,261,590.92	550,738,06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8,450,935.43	2,726,253,541.66
少数股东权益	170,467,962.05	172,190,98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918,897.48	2,898,444,52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0,035,975.01	9,161,120,309.80

法定代表人:刘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天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茂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28,041,077.27	2,337,497,793.16
其中:营业收入	2,728,041,077.27	2,337,497,79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2,311,896.05	2,156,980,031.33
其中:营业成本	2,072,316,137.53	1,671,863,94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633,612.83	16,624,198.40
销售费用	250,831,468.34	226,